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3)公示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0万元–520,000万元	亏损:262,497.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6,000万元–508,000万元	亏损:258,24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2583元/股–1.5958元/股	亏损:0.91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2022年与特定客户相关的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同时承担了与其相关的在终止采购关系后所发生的固定运营成本;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全球疫情反复、短期内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和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

3、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固定成本摊销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报告期内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4、为聚焦区域化发展,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园区进行整合,相关整合费用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受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公司相关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出现亏损,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7、公司目前正推动战略升级,大力发展智能汽车、VR/AR及IoT生态等新领域创新业务,提前加大研发等投入,对本期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业绩预告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综合考虑了各类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可能带来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度各类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结果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若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2,189,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188,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88,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89,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口头、电话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推举监事郭启海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启海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启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郭启海先生简历

郭启海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历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专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究院执行院长、固废中心副总经理、零碳能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郭启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启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462	414.72	362	956.4注1	95	294.45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工程施工项目	529,587	施工总承包	2020.6	36个月	97.12	554,921.75	528,350.49	509,678.81	山东高速济微公路(济宁)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255,171注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42个月	83.85	886,420.47	827,755.06	806,656.06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三标段	154,28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98.78	146,588.55	124,682.47	123,780.71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四标段	94,74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99.33	158,380.50	150,759.26	149,524.10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五标段	67,00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98.02	111,551.18	115,744.66	115,211.02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六标段	314,67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9	36个月	98.64	251,394.20	227,734.53	228,297.35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5)	95,750.1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98.11	92,906.34	79,099.15	77,978.25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6)	310,677.16注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74.72	196,637.04	199,781.49	205,223.06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7)	288,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97.57	239,824.93	208,035.46	211,041.70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工程(JWSG-8)	170,058.72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0.11	1095天	95.06	147,512.28	118,592.13	122,646.93	山东高速济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1)	235,908.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45.54	98,571.07	63,745.55	86,571.89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2)	259,081.8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83.08	193,004.69	104,787.03	123,225.37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3)	243,826.8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1	1095天	87.80	188,601.41	107,134.87	123,519.84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LLSG-4)	192,214.86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1095天	71.26	124,722.78	78,913.88	92,707.02	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二合同段)	181,665.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70.19	107,985.88	42,066.35	63,273.64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三合同段)	109,696.5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36个月	74.22	70,962.01	26,441.16	37,253.60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	263,791.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3	36个月	55.01	127,451.61	83,935.29	114,051.65	山东高速明董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95,769.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50.49	86,370.04	23,160.70	40,456.68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189,846.0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1.05	1460天	32.67	54,189.62	23,292.62	38,981.62	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24.73	18,796.91	5,940.44	13,094.47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六标段)	207,558.7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8.19	15,179.51	6,873.48	17,229.04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标段)	75,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14.01	11,071.53	2,215.53	8,049.25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八标段)	81,498.3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21.89	31,161.26	3,691.40	11,844.43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东线小许家枢纽至遥墙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134,581.5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1080日历天	43.64	51,318.45	10,735.76	19,936.53	山东高速东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标段)	77,675.2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5.03	6,693.77	3,508.96	14,733.52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119,082.1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4.25	4,417.08	1,271.07	10,165.49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五标段)	88,586.6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5	916日历天	20.58	15,932.21	961.47	7,489.99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24.07	37,520.60	4,654.96	19,591.06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11.19	14,171.04	2,843.81	14,212.77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沟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历天	13.58	29,622.70	5,683.43	22,225.92	山东高速东绕城许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362,949.8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9	1080日历天	5.29	13,720.52	–	26,168.68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表附后)

注2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仅约定了桩号段落,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注3该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标段总工程量不少于70%,最终承担的工程量及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方履约能力及结算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表中的收款金额含预收工程款和预收材料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 - 8,500万元	亏损:28,887.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0.58%–7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9,000万元	亏损:37,848.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6.22%–82.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26元/股 - 0.2162元/股	亏损:0.7348/股
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 - 170,000万元	195,508.0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9,900万元 - 169,900万元	195,376.05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00万元 - 8,000万元	-5,870.4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已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原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2022年11月25日进行司法拍卖,并以340,511,220元拍卖成交,开店宝科技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因收购该项股权形成的商誉,因此不再计提商誉减值,2021年度该项商誉减值26,502.41万元;此外,2021年度公司处置股权形成投资收益5,929.97万元,2022年度投资收益仅为904.84万元;同时,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金额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0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及9.8.5条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6日

至2023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吕立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所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海南椰岛	2023/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

2023 年2月10日 9:00—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 yedaohainan@163.com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1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 2023年2月 14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吕立彪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立彪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吕立彪,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成立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海南永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海南省家具协会会长、海南大学理事会理事、海南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海南大学海口校友会会长、海南中学校友会副会长。2021年9月23日至今,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6日14点 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4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

收件人:海南椰岛董事会办公室蔡先生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65329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四)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吕立彪
2023年1月31日

附件: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立彪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68,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9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选段守奇董事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吕立彪独立董事、李力独立董事、黄乐平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有修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明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113	96.9233	4,315,350	3.0764	2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明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000	3.0768	4,315,350	96.9186	200	0.00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光、张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张为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张为律师以通讯视屏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